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61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健

債 務 人 潘金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,488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相對人潘金珠於民國93年9月9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30,000元整。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.0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
(二)上開借款相對人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21488元整，及自民國100年03月0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相對

01 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全部
02 到期；依法相對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
03 滯利息。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04 0八條之規定。狀請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
05 德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